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学生校园文明公约

为构建和谐校园，营造文明友善、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建设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提高全院大学生的法律意识和道德水平，推动良好、文明、自律的日常行为习惯养成，逐步减少并消除校园不文明、不和谐、不合规现象，我们共同约定：

- 1、按时作息，午休时间及晚上熄灯后不得在宿舍楼道内大声喧哗；
- 2、未经学校、学院同意，不得晚归（超过 23:00）或夜不归宿，不得在宿舍内留宿外来人员；
- 3、宿舍区内的走廊、通道等公共场所，禁止堆放杂物和外卖盒，垃圾应及时清理；
- 4、严禁私自安装电器和拉接电源线，不得使用明火和违章电器*，禁止超负荷用电；
- 5、在窗外晾晒衣服前注意挤干水分，以免淋湿其他同学的衣物；使用洗衣房的公共洗衣机时，须保持洗衣机内部的整洁，使用后整理干净后离开，并保持洗衣房的环境卫生；
- 6、严禁在宿舍区域内做出涉及侵犯他人隐私的行为；
- 7、严禁在寝室内吸烟、饮酒及其他违反学生手册规定的行为。
- 8、保持安静，不得在图书馆内谈笑喧哗；馆内手机应调为振动或静音，若有来电，应去馆外小声接听；
- 9、自觉维护图书馆秩序，提前预约座位，一人一座；离开时带好自己的随身物品，包括自己的书物；
- 10、严格遵守图书馆管理规定，履行图书借阅制度；
- 11、文明沐浴，严禁在浴室内做出任何侵犯他人隐私的行为；
- 12、任何情况下，未经他人允许，严禁通过各种手段领用、拿取他人物品、外卖等；
- 13、严禁买卖、伪造、仿制、私刻各类公章、牌照、文件等；
- 14、严格遵守《江苏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管理暂行规定》，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

违章电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目（电炉、微波炉、热得快（电热棒）、电热杯（加热杯垫）、电水壶、电饭煲、电火锅、烤箱、榨汁机、热牛奶机、豆浆机、蒸蛋器、电熨斗、挂烫机、电动熨烫刷、充电去球机（除毛器）、电吹风、电夹板、卷发棒、取暖器、暖手宝、暖被机、电热毯、充电手电筒、灯带（满天星、小彩灯等）、烘鞋器、加湿器、蒸脸仪、蒸发帽、吸尘器（真空抽气机）、洗衣机、电冰箱、水空调（迷你空调、水冷风扇）、电动车电瓶、电蚊香、电蚊拍、灭蚊灯、插电按摩仪、足浴按摩器（盆）、热熔胶枪等；充电台灯（考虑到学生实际，目前 USB 接口的充电台灯未列入违章电器，但不建议使用）；其他未经“CCC 认证”的电器。）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

2021 年 11 月 5 日

一年内校园内【不文明行为】：

- 1、在 2021 年 10 月 30 日，镇江某大学学生被发现未经车主同意私自骑用他人电动车外出并计划仿造其牌照，造成不良影响，该行为违反了《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育部教学〔2005〕5 号）第四条之规定；经研究决定，给予警告处分。
- 2、在 2021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30 日期间，镇江某大学学生被发现多次未经他人同意私自领取他人外卖并食用，造成不良影响，该行为违反了《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育部教学〔2005〕5 号）第四条之规定；经研究决定，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3、在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学生社区安全检查中，我院学生被发现违规使用电蚊香，另一学生被发现违规使用充电台灯，已造成安全隐患。该行为违反了《江苏大学本科公寓管理规定》（学工处〔2018〕32 号）第四章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经研究决定，给予两名学生警告处分。
- 4、在 2021 年 3 月 12 日的校园安全检查中，我院学生被发现翻越校园围墙外出。该行为违反了《江苏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管理暂行规定》（学工联〔2020〕3 号）第三章第九条之规定；经研究决定，给予警告处分。